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649號

原告 太極天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即雲極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即新銳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宜君

訴訟代理人 王健安律師

吳俊志律師

被告 林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欽榮

訴訟代理人 柳正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事證未明，尚待釐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4月18日上午9時1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並請兩造訴訟代理人就原告所提出之附件1所示退戶溢價請款明細表之內容分別提出說明，並檢附相關已給付及已受領之單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